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8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2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25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34,244.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占比将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并预留一定的主动调整空间，在综合考虑各期限的资产配置需求和影响因素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详见招募说明书。具体各年份下滑曲线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

	<p>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点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2,329.28	34,829,327.34
本期利润	-9,888,770.22	48,256,42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9	0.05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5%	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8%	5.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83,777.00	35,119,248.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6	0.03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561,640.27	938,340,061.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2	1.05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92%	5.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20年4月15日成立，成立当期的相关数据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12%	0.82%	0.16%	-0.03%	-0.04%
过去六个月	2.86%	0.19%	0.14%	0.21%	2.72%	-0.02%
过去一年	3.28%	0.22%	0.88%	0.24%	2.4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2%	0.20%	5.82%	0.24%	3.1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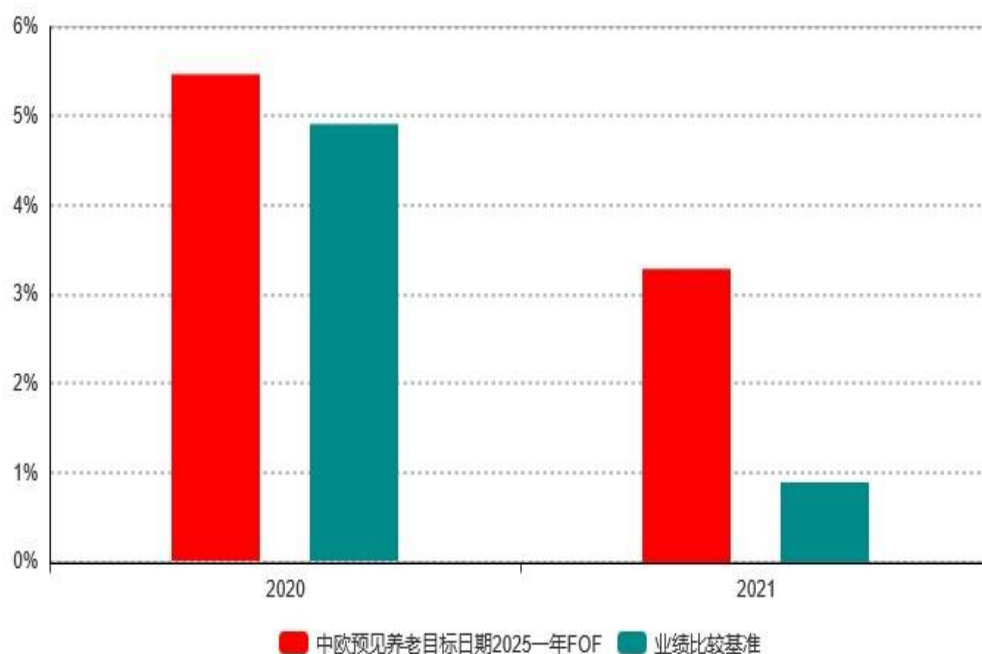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4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04月15日，2020年度数据为2020年0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磊	基金经理	2020-04-15	-	14年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合投资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岗、助理资产配置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办公室助理资产策略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筹)组合投资经理。2016/12/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配置研究员、投资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桑磊自2022年3月17日起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2022年3月1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2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经济由强转弱，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下货币政策全年维持中性偏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向下，可转债全年有较好机会，股票大盘指数维持横盘震荡，但市场风格切换较快、市场结构极度分化，经过一季度短暂的风格拉锯后，中小市值、低估值风格迎来较大修复，占据全年优势；从板块上看，2021年以“能源”为主线，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板块全年发力，新能源主要指数全年上涨超过50%，“旧能源”方面，年初经济修复但供给不足，三季度双控政策进一步压制供给，使得高耗能的周期板块在全年也有较好收益；具体看中信一级行业表现，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基础化工、有色金属、煤炭、钢铁等全年表现优异，涨幅均在40%以上，消费者服务、非银行金融、家电、房地产、农林牧渔等表现较差，全年负收益。海外股票市场主要指数收涨，港股表现较差，美元指数走强，人民币汇率震荡走强，黄金震荡，原油大幅上涨，铜震荡上涨。

本基金一季度的权益类资产配置采取较为稳健但多元化的策略，在权益市场波动过程中采用再平衡操作使得权益仓位大体维持稳定，权益类资产持仓以股票及长期业绩优异的权益型基金为主，指数型基金为辅，在A股市场风格快速变化过程中，适当提前小幅调整组合持仓风格结构，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本基金于二季度成立满一年，面临规模的较大变化，之后采取了稳健、多元且流动性高的配置策略，在通过权益型基金直接进行权益资产配置的同时，也通过偏债混合型基金、二级债基、可转债基金、可转债等间接进行权益资产配置，在A股市场整体震荡但行业风格分化巨大的状态下，针对各类

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持仓结构进行调整，尽量控制组合的下行风险，但同时保留向上的弹性。

2021年，A股市场的结构性表现使得不同行业之间估值分化极高，消费、医药、科技成长等板块预期充分，估值较高，与此同时金融、地产和传统周期行业的估值处于低位，具有较高的相对吸引力。在这种分化背景下，2022年初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其中外围因素有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地缘政治危机的不确定性，但内部的市场情绪较为脆弱可能是更大的原因。展望未来，A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不高，经济具有下行压力但稳增长政策也在逐步出台，流动性维持偏宽状态，经济、流动性以及估值的这种组合使得股票市场整体风险不高，2022年初估值较高板块的下跌也降低了不同行业之间估值分化的风险，为未来的市场行情开启打下了基础，可以用更积极的心态应对市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养老目标基金系列将继续采取一致的投资策略，形成清晰的产品收益风险特征差异，打造投资目标清晰、投资策略多元、投资行为稳健的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力争满足不同年龄段以及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养老投资需求。投资策略上，将从子基金选择、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风格选择等方面出发采取多元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市场机会、长期投资目标、中短期组合波动性等，在实现长期投资目标的同时力争控制基金收益的波动性。投资组合构建上，采取核心+卫星的策略，核心策略上，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行为三个维度对子基金进行研究，选择投资目标清晰合理，投资策略和投资行为有效并且持续的子基金，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不会集中投资单一市场风格或者行业赛道，而是借鉴田径比赛的理念，在各投资策略的子基金中选择优秀的基金经理构建相对均衡的组合，追求长期好于相应基金品类市场平均水平的表现。在把均衡的核心配置作为压舱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分别立足长期特征、中期基本面、短期机会，把握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行业风格的投资机会。立足长期特征，把握各大类资产和行业风格的长期收益风险特征，基于养老目标基金的长期投资目标，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将在下滑曲线基准附近波动，并根据各行业风格的长期特征进行适当投资。立足中期基本面，将经济、流动性、估值相结合判断各大类资产的中期投资机会，并判断各行业风格的中期景气度。立足短期机会，寻找各大类资产及行业风格的投资机会，力争提升组合投资收益，降低组合投资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1年，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第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部门和员工传达了有关内容。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同时，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风险案例研讨、员工合规测试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1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共制订或修订制度流程55项，内容涵盖投资研究、合规管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62990_B47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

	<p>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p>

	<p>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张亚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3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992,931.68	10,101,578.39
结算备付金		28,684.46	483,199.14
存出保证金		7,204.63	44,4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905,137.73	926,304,794.08
其中：股票投资		-	74,554,234.42
基金投资		61,262,696.33	789,042,027.66
债券投资		10,642,441.40	62,708,53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1,039.83
应收利息	7.4.7.5	104,807.37	941,836.73
应收股利		681.69	-
应收申购款		60,494.48	359,64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209.26	18,613.68
资产总计		74,101,151.30	938,795,18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0,987.8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13.42	80,357.93

应付托管费		7,870.67	89,406.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4.39	110,259.64
应交税费		34.74	95.4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000.00	175,000.00
负债合计		539,511.03	455,11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7,534,244.64	889,768,328.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6,027,395.63	48,571,73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61,640.27	938,340,06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01,151.30	938,795,181.50

注：1. 报告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7,534,244.64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892元。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8,378,615.22	50,377,363.61
1. 利息收入		646,052.57	1,111,14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0,922.32	142,238.07
债券利息收入		555,706.14	836,162.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24.11	132,742.0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5,266.75	35,729,04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602,415.78	15,258,972.2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3,862,522.28	-658,452.7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762,475.61	2,159,361.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577,848.86	18,969,164.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661,099.50	13,427,097.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1,164.96	110,079.19
减：二、费用		1,510,155.00	2,120,938.89
1. 管理人报酬		390,340.20	633,631.73
2. 托管费		403,438.38	730,710.6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03,834.97	362,840.00
5. 利息支出		52,492.67	218,250.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52,492.67	218,250.95
6. 税金及附加		48.78	105.52
7. 其他费用	7.4.7.20	160,000.00	17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8,770.22	48,256,42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8,770.22	48,256,424.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9,768,328.33	48,571,733.27	938,340,06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88,770.22	-9,888,77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234,083.69	-32,655,567.42	-854,889,651.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65,934.10	1,113,003.61	20,078,937.71
2. 基金赎回款	-841,200,017.79	-33,768,571.03	-874,968,588.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534,244.64	6,027,395.63	73,561,640.2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0,614,559.50	-	870,614,559.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256,424.72	48,256,42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53,768.83	315,308.55	19,469,077.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53,768.83	315,308.55	19,469,077.38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9,768,328.33	48,571,733.27	938,340,061.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43号《关于准予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0,123,059.2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36106_B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0,614,559.50份基金份额，其中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1,500.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和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基金投资

申（认）购/买入基金于确认日/购买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申（认）购日/购买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赎回/卖出基金于确认日/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赎回/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确认日/成交日结转；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基金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基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92,931.68	10,101,578.3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992,931.68	10,101,578.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60,773.28	10,642,441.40	281,668.1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0,360,773.28	10,642,441.40	281,66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59,778,366.57	61,262,696.33	1,484,329.76
其他		-	-	-
合计		70,139,139.85	71,905,137.73	1,765,997.8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499,351.06	74,554,234.42	4,054,883.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499,393.15	62,708,532.00	-790,861.15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63,499,393.15	62,708,532.00	-790,861.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778,878,952.49	789,042,027.66	10,163,075.17
	其他	-	-	-
	合计	912,877,696.70	926,304,794.08	13,427,097.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26.90	6,027.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19	239.14
应收债券利息	104,262.65	935,547.9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63	22.00
合计	104,807.37	941,836.73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09.26	18,613.68
待摊费用	-	-
合计	1,209.26	18,613.68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4.39	110,259.6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04.39	110,259.6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40,000.00	85,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90,000.00
合计	40,000.00	175,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89,768,328.33	889,768,328.33
本期申购	18,965,934.10	18,965,934.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1,200,017.79	-841,200,017.79
本期末	67,534,244.64	67,534,244.6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119,248.87	13,452,484.40	48,571,733.27
本期利润	1,772,329.28	-11,661,099.50	-9,888,770.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607,801.15	952,233.73	-32,655,567.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735,930.34	377,073.27	1,113,003.61
基金赎回款	-34,343,731.49	575,160.46	-33,768,571.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83,777.00	2,743,618.63	6,027,395.6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170.79	131,757.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07.35	10,105.46
其他	844.18	374.85
合计	80,922.32	142,238.0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7,599,030.56	89,132,120.7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1,996,614.78	73,873,148.4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602,415.78	15,258,972.27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99,553,287.90	141,798,866.8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03,415,810.18	142,457,319.58
基金投资收益	-3,862,522.28	-658,452.73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762,475.61	2,159,361.0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762,475.61	2,159,361.06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5,246,680.09	58,056,467.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4,527,889.41	55,821,080.42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81,266.29	76,026.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2,475.61	2,159,361.06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2,932.31	770,097.7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34,916.55	18,199,066.30
合计	1,577,848.86	18,969,164.0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21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1,099.50	13,427,097.38
——股票投资	-4,054,883.36	4,054,883.36
——债券投资	1,072,529.27	-790,86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8,678,745.41	10,163,075.17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661,099.50	13,427,097.3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81,164.96	110,079.19
合计	81,164.96	110,079.19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6,051.05	360,497.9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237,783.92	2,342.08
其中：申购费	-	2,000.00
赎回费	237,149.43	-
交易费	634.49	342.08
合计	503,834.97	362,840.00

7.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90,199.55	126,568.8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669,956.86	2,880,884.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62,835.61	647,953.39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8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9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开户费	-	400.00
合计	160,000.00	175,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中欧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原股东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窦玉明先生，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0,340.20	633,631.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1,022.63	1,577,386.79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3,438.38	730,710.69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0.00	0.00%	1,211,401.79	0.14%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931.68	75,170.79	10,101,578.39	131,757.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47,475,472.06元（2020年12月31日：744,436,980.57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54%（2020年12月31日：79.34%）。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58,780.6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1,164.96	110,079.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486,940.31	2,648,981.7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30,076.45	607,002.41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基金投资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进而从合规层面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在开放期，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的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7.4.12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92,931.68	-	-	-	1,992,931.68
结算备付金	28,684.46	-	-	-	28,684.46
存出保证金	7,204.63	-	-	-	7,20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0,854.00	5,597,527.40	774,060.00	61,262,696.33	71,905,137.73

应收利息	-	-	-	104,807.37	104,807.37
应收股利	-	-	-	681.69	681.69
应收申购款	-	-	-	60,494.48	60,494.48
其他资产	-	-	-	1,209.26	1,209.26
资产总计	6,299,674.77	5,597,527.40	774,060.00	61,429,889.13	74,101,151.3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80,987.81	480,98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513.42	10,513.42
应付托管费	-	-	-	7,870.67	7,870.6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4.39	104.39
应交税费	-	-	-	34.74	34.74
其他负债	-	-	-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	-	-	539,511.03	539,511.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99,674.77	5,597,527.40	774,060.00	60,890,378.10	73,561,640.27
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31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101,578.39	-	-	-	10,101,578.39
结算备付金	483,199.14	-	-	-	483,199.14
存出保证金	44,471.82	-	-	-	44,4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75,400.00	185,532.00	5,547,600.00	863,596,262.08	926,304,794.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41,039.83	541,039.83
应收利息	-	-	-	941,836.73	941,836.73
应收申购款	-	-	-	359,647.83	359,647.83
其他资产	-	-	-	18,613.68	18,613.68
资产总计	67,604,649.35	185,532.00	5,547,600.00	865,457,400.15	938,795,181.5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357.93	80,357.93
应付托管费	-	-	-	89,406.84	89,406.84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0,259.64	110,259.64
应交税费	-	-	-	95.49	95.49
其他负	-	-	-	175,000.00	175,000.00

债					
负债总计	-	-	-	455,119.90	455,119.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604,649.35	185,532.00	5,547,600.00	865,002,280.25	938,340,061.6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4.47% (2020年12月31日:6.68%), 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 产—股票投资	-	-	74,554,234.42	7.95
交易性金融资 产—基金投资	61,262,696.33	83.28	789,042,027.66	84.09
交易性金融资 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贵金属投 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262,696.33	83.28	863,596,262.08	92.0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766,234.06	29,773,484.22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766,234.06	-29,773,484.22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7,634,283.73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270,854.00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68,056,195.5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8,248,598.53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1,262,696.33	82.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42,441.40	14.36
	其中：债券	10,642,441.40	1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1,616.14	2.73
8	其他各项资产	174,397.43	0.24
9	合计	74,101,151.3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18	光大银行	5,446,773.50	0.58
2	600104	上汽集团	3,147,888.00	0.34
3	601318	中国平安	2,797,796.00	0.30
4	600893	航发动力	2,080,000.00	0.22

5	600887	伊利股份	2,026,088.00	0.22
6	601009	南京银行	2,010,505.00	0.21
7	600030	中信证券	1,647,200.00	0.18
8	600837	海通证券	1,536,000.00	0.16
9	601688	华泰证券	1,432,000.00	0.15
10	000783	长江证券	1,351,700.00	0.14
11	603986	兆易创新	1,057,794.00	0.11
12	600276	恒瑞医药	997,500.00	0.11
13	300059	东方财富	884,394.00	0.09
14	688819	天能股份	625,679.88	0.07
15	688606	奥泰生物	361,310.01	0.04
16	000063	中兴通讯	280,143.00	0.03
17	688083	中望软件	276,468.50	0.03
18	688317	之江生物	248,082.80	0.03
19	688183	生益电子	228,453.48	0.02
20	688680	海优新材	195,482.30	0.02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18	光大银行	10,260,144.50	1.09
2	601398	工商银行	7,469,400.00	0.80
3	600036	招商银行	5,729,100.00	0.61
4	601288	农业银行	5,424,300.00	0.58
5	600104	上汽集团	4,880,480.00	0.52
6	601318	中国平安	4,551,825.48	0.49
7	601009	南京银行	4,013,835.00	0.43
8	601899	紫金矿业	3,890,576.00	0.41
9	300059	东方财富	3,809,222.00	0.4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519,950.00	0.38
11	603986	兆易创新	3,383,650.00	0.36
12	000783	长江证券	2,901,609.00	0.31
13	600406	国电南瑞	2,868,323.00	0.31
14	600690	海尔智家	2,862,000.00	0.31
15	601336	新华保险	2,718,606.00	0.29
16	600050	中国联通	2,684,758.00	0.29
17	600048	保利发展	2,548,852.10	0.27
18	600900	长江电力	2,421,950.00	0.26
19	601688	华泰证券	2,249,195.00	0.24
20	601668	中国建筑	2,016,000.00	0.21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497,263.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599,030.5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70,854.00	5.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371,587.40	8.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42,441.40	14.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9	21国债01	42,700	4,270,854.00	5.81
2	127025	冀东转债	25,000	2,970,750.00	4.04
3	110067	华安转债	12,500	1,457,750.00	1.98
4	110073	国投转债	10,090	1,169,027.40	1.59
5	123128	首华转债	7,000	774,060.00	1.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3,160,619.76	13,487,003.13	18.33	是
2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0,024,535.04	12,487,563.30	16.98	是
3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	契约型 开放式	8,910,936.95	8,910,936.95	12.11	是
4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6,458,072.67	8,105,527.01	11.02	是
5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	契约型 开放式	3,274,032.03	4,484,441.67	6.10	是

		混合C					
6	012118	兴全恒裕 债券C	契约型 开放式	2,379,366. 14	2,506,900. 17	3.41	否
7	512880	证券ETF	交易型 开放式	2,103,900. 00	2,474,186. 40	3.36	否
8	512800	银行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900,000. 00	2,150,800. 00	2.92	否
9	511360	短融ETF	交易型 开放式	20,000.00	2,078,660. 00	2.83	否
10	515030	新汽车	交易型 开放式	757,700.00	1,788,929. 70	2.43	否
11	511010	国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2,000.00	1,517,748. 00	2.06	否
12	159996	家电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000,000. 00	1,270,000. 00	1.73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04.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81.69
4	应收利息	104,807.37
5	应收申购款	60,494.48
6	其他应收款	1,209.2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397.43
---	----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7025	冀东转债	2,970,750.00	4.04
2	110067	华安转债	1,457,750.00	1.98
3	110073	国投转债	1,169,027.40	1.59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711	10,063.22	47,202.50	0.07%	67,487,042.14	99.9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870,614,559.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9,768,328.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65,934.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1,200,017.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34,244.6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40,000.00元人民币。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泰	1	-	-	-	-	-

证券							
民生证券	1	-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
招商证券	1	120,011,723.91	89.36%	111,766.09	89.36%	-	-
中金公司	1	-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
国金证券	2	14,283,088.15	10.64%	13,301.90	10.64%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 证券	-	-	-	-	-	-	-	-
方正 证券	-	-	-	-	-	-	-	-
国都 证券	-	-	-	-	-	-	-	-
国泰 君安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民生 证券	-	-	-	-	-	-	-	-
申万 宏源	-	-	-	-	-	-	-	-
招商 证券	204,866,0 50.07	86.8 8%	442,000,0 00.00	100.0 0%	-	-	55,322,3 72.11	97.8 2%
中金 公司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中信 证券	-	-	-	-	-	-	-	-
国金 证券	30,940,96 7.90	13.1 2%	-	-	-	-	1,235,00 0.00	2.1 8%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1-22

2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1-22
3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3-31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3-31
5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09
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22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22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7-21
9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7-21
10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8-31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8-31

	提示性公告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9-17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9-30
14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9-30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在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1
1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10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2
17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7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7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2-0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